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0百萬港元
- 二零零三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增加39%至約38.6百萬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90%至約11.8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5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 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646	27,794
銷售成本		(17,950)	(15,338)
		<u>20,696</u>	<u>12,456</u>
其他收益	4(a)	504	19
其他淨（虧損）／收入	4(b)	(68)	6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5,827)	(5,073)
折舊		(600)	(581)
開發成本攤銷		(1,498)	(825)
其他經營開支		(2,965)	(2,898)
		<u>10,242</u>	<u>3,104</u>
來自業務之溢利		10,242	3,104
財務費用	5(a)	(103)	(8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u>10,139</u>	<u>3,016</u>
所得稅	6(a)	1,614	—
除稅後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u>11,753</u>	<u>3,016</u>
每股盈利			
— 基本	7(a)	<u>5.51仙</u>	<u>1.49仙</u>
— 攤薄	7(b)	<u>5.50仙</u>	<u>1.49仙</u>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集團重組及於創業板上市

透過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向其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7,999,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彼等向本公司出售全部附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除進行重組及產生若干行政費用外，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 (c)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 (d)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呈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

##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部而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申報形式，乃因其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之關係較密切。

### (a)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4,893	3,753	38,646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504
			<u>39,150</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10,242
財務費用			(103)
			<u>10,139</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139
稅項			1,614
			<u>11,753</u>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11,753</u>
折舊及攤銷	2,098	—	2,098
	<u>2,098</u>	<u>—</u>	<u>2,098</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654	2,140	27,794
其他收益			
— 未分配			19
			<u>27,813</u>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3,10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016
稅項			—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u>3,016</u>
折舊及攤銷	1,406	—	1,406

由於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及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 (b)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於呈列按地域分部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其主要位於美洲、亞洲、歐洲、非洲及中東之客戶所在之地區而釐定。該等地域市場之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洲	3,208	11,119
亞洲	22,297	9,064
歐洲、非洲及中東	13,141	7,611
	<u>38,646</u>	<u>27,794</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營業額代表著開給客戶之銷售發票價減去折扣和回扣。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34,893	25,654
智能卡相關服務	3,753	2,140
	<u>38,646</u>	<u>27,794</u>

### 4 其他收益和其他淨(虧損)／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a) 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	4
沒收按金	429	—
雜項收入	73	15
	<u>504</u>	<u>19</u>
<b>(b) 其他淨(虧損)／收入</b>		
滙兌(虧損)／盈餘	(70)	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	—
	<u>(68)</u>	<u>6</u>

##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其他借款成本：		
一 銀行手續費	103	8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781	14,888
存貨撇減轉回	(59)	(45)
壞賬準備	72	206
核數師酬金	312	90
薪金及福利	7,890	7,074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54	222
總員工成本	8,144	7,296
已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2,599	2,520
減：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	(2,317)	(2,223)
	282	297
員工成本(計入撥充資本金額後)	5,827	5,073
顧問費用	758	1,345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611)	(1,107)
	147	23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56	733
減：已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90)	(90)
	366	643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c) 研發成本：		
員工成本	2,599	2,520
顧問費用	611	1,107
租金費用	90	90
直接經常開支	656	542
	<u>3,956</u>	<u>4,259</u>
減：已撥充資本之成本	(3,634)	(3,801)
	<u>322</u>	<u>458</u>

研發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956,000港元及4,259,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發活動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634,000港元及3,801,0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總成本3,956,000港元及4,259,000港元內。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發成本內。

## 6 所得稅

### (a) 本期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自過往期間結轉之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逾所賺取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增至17.5%。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09)	—
現時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利益	1,723	—
	<u>1,614</u>	<u>—</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0,139	3,016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17.5%計算 (二零零二年：16%)	1,774	483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79	5
不應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	(1)
於本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5)	(512)
現時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23)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	25
現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122	—
實際稅收抵免	(1,614)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16,000港元)及於上市前發行股份後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112,329股(二零零二年：20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經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盈利11,75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16,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3,502,329股(二零零二年：202,000,000股普通股)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3,112,329	202,000,000
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	390,0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3,502,329	202,000,000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111	4,496	(27,628)	(11,02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全職僱員、諮詢人及 顧問發行股份	1,430	—	—	1,430
股份發行費用	(11)	—	—	(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之股份	2,333	—	—	2,333
本年度溢利	—	—	3,016	3,01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863	4,496	(24,612)	(4,253)
於上市前行使購股權發行 之股份	177	—	—	177
於轉換優先股時之價格調整	(794)	—	—	(794)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305	—	—	305
資本化發行	(522)	—	—	(522)
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	17,160	—	—	17,160
股份發行費用	(7,838)	—	—	(7,838)
本年度溢利	—	—	11,753	11,7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51</u>	<u>4,496</u>	<u>(12,859)</u>	<u>15,988</u>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還清到期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分別為23,775,000港元及15,7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儲備淨額為15,9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絀4,253,000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	23,775	15,718
附屬公司	(12,283)	(24,467)
合併儲備	4,496	4,496
本集團	15,988	(4,25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儘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呈呆滯局面，本集團獲得理想之業績，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之約27.8百萬港元增加39%至二零零三年之約38.6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二年錄得之約3.0百萬港元急升290%至約11.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溢利預測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增幅達18%。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資金回報為27%（二零零二年：22%）。

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之45%增至二零零三年之5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越來越受歡迎而成本從規模經濟獲得益處。

年內，庫存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天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天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天，而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天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天。這些數字之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百萬港元）。經營開支總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擴充業務，導致本集團之僱員增至30人（二零零二年：22人）。該等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28%（二零零二年：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即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上半年，整體經濟受到爆發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事之打擊，令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儘管種種條件不利，本集團亦能在經濟逆境中進一步擴充及改進其業務，並實現其他主要里程碑。

### 智能卡讀寫器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增加37%至約29.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76%（二零零二年：76%）。具按鍵之智能卡讀寫器之銷售額增加162%至約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約5%（二零零二年：3%）。

上述產品之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智能卡獲更廣泛應用所帶動。例如移動電話、銀行界、身份證、互聯網保安、付款系統、存取控制及公共交通工具均應用到智能卡。因此，對智能卡讀取器之需求大幅飆升。憑藉本集團之研發能力，本集團可為其客戶訂製及按其特別需要訂製各種產品。現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若干世界上最大之智能卡製造商及解決方案公司，其中包括世界上其中一家最大個人電腦製造商及香港其中一家主要電訊公司。

年內，本集團推出四項新產品，來自該等產品之營業額合共約3.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產品獲得本地及海外市場之官方認可。在香港方面，香港郵政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在香港推行電子證書計劃，而本集團ACR30型及ACR30 Pro型連機讀寫器均被列入選用名單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附有密碼輸入器之智能卡讀寫器ACR80型獲一間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選用於塞爾維亞及黑山之國家身份證項目。此項目涉及一千萬張智能卡。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付運數以千計之ACR80型智能卡讀寫器。

## 行業標準

本集團之大部分產品經已符合智能卡發行人及眾多智能卡私人用戶所制定之有關讀寫器質素之國際及國家標準。年內，本集團之部分產品達到多個重要標準，例如FCC標準、CE標準、VCCI標準及EMV標準，該等標準均有嚴格規定。

## 獲得獨立第三方之重要認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因其在智能卡讀寫器產業之突出發展策略而獲得著名獨立諮詢及研究機構Frost & Sullivan授予「增長策略先驅(Growth Strategy Leadership)」之榮譽。「增長策略先驅」之榮譽乃按嚴格之方法及特別之標準挑選獲獎公司，只有在市場上有一定地位及其策略對市場有持續影響之公司方會獲得此項榮譽。儘管本集團之僱員人數較主要競爭對手少，其成功有賴於領先技術、成本優勢及訂製產品之能力，非主要來自歐美之其他業界人士能匹敵。

除上述認可外，根據Frost & Sullivan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發佈之研究報告「連機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策略分析(Strategic Analysis of the PC Link Smart Card Reader Market)」，ACS於二零零二年度被評為全球第四大連機智能卡讀寫器製造商。位列前三名之公司均位於美國或歐洲。此兩項成就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之領導地位。

## 展望

全球經濟最近逐步顯示復甦跡象，而智能卡之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越來越普遍。此項趨勢，尤其在識別及保安控制存取個人資料方面，將在來年蓄勢待發。因此，預期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業界將會大幅增長，令對本集團智能卡讀寫器之需求更為龐大。由於市場潛力無窮，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前景樂觀，並已決定多個範疇作為增加中期及長期收入之主要潛在來源。本集團將於來年更積極發展及推廣這方面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合共約5.0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智能卡業界繼續增長，將促使本集團之穩定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獲得新客戶足以證明這一點。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獲選為美國一項大型醫療身份證明計劃之主要參與者。eMedical ID為美國從事使用智能卡技術以加快從智能卡或網絡檢索數據為醫院病人提供更快治療之先驅。該公司挑選ACS為其所有智能卡終端機及相關技術之主要供應商。eMedical ID系統現時仍在美國多間醫院進行試驗。超過400間美國醫院，包括地區醫療中心及保健管理機構，計劃在下個年度採用此醫療身份證明系統解決方案，每間醫院可能會有1,000至10,000個以上之智能卡身份證明使用者。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推廣其智能卡讀寫器至其他醫療界機構製造龐大潛力。

除於海外市場擴闊其客戶基礎外，本集團參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之智能卡電子身份證項目。管理層將此項目視為推動本集團中期增長之另一個力量。由於香港更換智能身份證之工作尚處於初期，現階段仍未完全反映與應用智能身份證有關之智能卡讀寫器之潛在需求。由於本集團其中兩款連機讀寫器已獲香港郵政選為在香港推行之電子證書計劃所使用之智能咭讀寫器，本集團充滿信心，可在更多香港人完成以舊款身份證換取新智能身份證時奪得更高之市場佔有率。

至於新產品發展方面，管理層計劃於二零零四年推出五款新產品，迎合對新智能卡讀寫器之殷切需求。該等產品包括現有型號之更新版及如晶片卡介面儀器（「CCID」）讀寫器等新型號。CCID讀寫器為可與新視窗系統配合使用之連機讀寫器，其讀寫器驅動程式由微軟公司開發。管理層將評估潛力雄厚之智能卡讀寫器市場上每個可能之商機，並採取策略性措施對技術之迅速發展及客戶偏好之急劇轉變作出應變。

為了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招聘更多擁有豐富經驗之工程師，並繼續與知名科技合作夥伴攜手發展新產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留意收購第三方智能卡讀寫器技術之機會，以補足本集團之研究能力。

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擴闊客戶基礎及產品系列之策略，務求拓寬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由於集合產品功能為開發新產品之一個主要元素，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其他智能卡相關技術公司達成聯盟，並參與聯合市場推廣活動，宣傳本集團產品。此等策略旨在突出ACS之公司形象，協助ACS達到業務目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5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1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保持無負債之狀況，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債務淨額。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0（二零零二年：2.5）之高水平。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4.0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3.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滙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滙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計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